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體育室主任遴選要點

公布發布日：民國 93 年 2 月 23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德體通字第 001 號修正公布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
為遴選優秀人才推展全校體育行政及教學事務，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術與行政主管遴選辦法第五條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體育室主任遴選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

室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。採任期制，以一任二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之。

第三條

體育室專任教師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者，均得為登記為候選人。無人登記為候選人時，則以該室全體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候選人。

第四條

室主任欲續任者，得於任期屆滿前五個月提出申請，經室務會議同意，報請校長續聘之。

若申請連任未獲通過或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時，應於屆滿前四個月組成室主任遴選小組，辦理室主任遴選事宜。

室主任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離職，由校長聘請具備室主任資格之教師代理，並於次學年度 前重新遴選。

第五條

室主任遴選小組於室主任卸任三個月前，由體育室室務會議出席人員推選本室專任教師三名組成之，執行下列事項：訂定遴選作業日程表、公開徵求室主任候選人、審查候選人資格、辦理室主任普選作業。

第六條

室主任之遴選由體育室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為之，依普選結果推選 2 至 3 名候選人報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

若無法順利產生室主任時，則由校長自校內甄選適當人選聘任之。

第七條

體育室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另訂體育室主任遴選細則，但不得與本要點牴觸，並經室務會議通過送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八條

本要點經室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93 年 2 月 23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(96)德秘通字第 002 號修正公布

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